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 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 之債權證);

(c) 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 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 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 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 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申延上述第4(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 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遊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 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斌先生、劉日東先生、黃樂先生及文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捷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